

有關保持記憶之原理的諸說

一、記憶主體之探討

(一) 有部之論點 :( 55a16)

- 1、補特伽羅不可得。
- 2、無前心往後心。

(二) 不同記憶主體之主張

- 1、犢子部：執補特伽羅自體實有 ( 55a18)
- 2、物性相隱：「諸有爲法有晝夜分，互相藏隱，夜時晝入，夜中晝性，雖在而不顯現；晝時夜入，晝中夜性，雖在而不顯現，如是可能憶本所作。晝夜分中，有夜晝故，夜晝時所作，晝夜時能憶，若不爾者，何緣能憶本所作事？」
- 3、物性相變：「即羯刺藍位變作頰部曇位，乃至即堅固位變作衰老位，如即青葉變作黃葉，如是可能憶本所作，以前後位體無異故，前位所作，後位能憶，若不爾者，何緣能憶本所作事？」
- 4、物性相往：「羯刺藍往入頰部曇位中，乃至堅固往入衰老位中，如是可能憶本所作，以後位中有前法

故，前位所作後位能憶，若不爾者，何緣能憶本所作事？」

相變論者與相往論者之差別	
相變論者	相往論者
1.即前位變作後位。後位中無前位。	1.前位往後位既至後位其相不壞。即與後位俱時增長。
2.後與前不一不異。	2.後與前亦一亦異。

5、覺性是一：「前作事覺，後憶念覺，相用雖異，其性是一，如是可能憶本所作，以前後位覺體一故，前位所作，後位能憶，若不爾者，何緣能憶本所作事？」

6、眼界是常：「六識雖生滅，而眼界是常，如是可能憶本所作，六識所作事，眼界能憶故。若不爾者，何緣能憶本所作事？」

7、蘊有二：

a 根本蘊（常） } 以作用蘊作事：根本蘊能憶。

b 作用蘊 ( 非常 )

8、前心往告後心：「心細冥通，前有所作，必告後知。」

( 三 ) 破犢子部等之理由 :( 55c13 )

1、以補特伽羅不可得，別遮初一補特伽羅論。

以無前心往後心理者，總遮後七論。

2、補特伽羅既不可得，遮第一補特羅論。

無前心往後心理者，遮第八前心往告後心論。

既遮初後，應知已遮中間六論。

##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十二

### 第十一節 關於記憶原理之自說

【發智論】…何緣能憶本所作事？

(一) 有情於法，由串習力，得如是同分智，隨所更事能如是知。( 55c28)

- 1、如有二造印者，能了自他所造印字。
- 2、如有二知他心者，互相知心。
- 3、通難

( 1 ) (問)：若異心所更異心能憶者，云何不天授(Devadatta)所更，祠授(Yajñadatta)能憶；祠授所更，天授能憶耶？

(答)：A、彼相續異故。前心後心相續無異，不應爲難。

B、有說：「彼心相望無因義故，前心能與後心爲因，不應爲難。」

C、有說：「彼二身心不相屬故，前後身心既相繼屬，故先所更，後能記憶。」

( 2 ) (問)：若心相屬即能憶者，何不見異牛而憶是前牛？

(答)：若於曾受，今見相似則能記憶；

若雖曾受，今見不相似便不能憶。

(二) 【發智論】一切心心所於所緣定，安住所緣。(56b21)

1、無時非所緣：

(1) 以心、心所於所緣定，安住所緣不可移轉，是故能憶本所作事，謂於一所緣有無量心、心所聚。轉此一所緣如以此理趣、以此性類、以此法式與一心、心所聚作所緣事，與餘無量心、心所聚作所緣事亦爾。如一心、心所聚，以此理趣、以此性類、以此法式領受此所緣，餘無量心、心所聚領受此所緣亦爾。

(2) 譬如一人而有百子，此一人如於一子作父事，於餘子亦爾。如一子於父作子事，餘子於父亦爾。此中眼識及相應法於色所緣定，乃至意識及相應法於一切法所緣定，此色與眼識及相應法為所緣者，無時非所緣，乃至此法與意識及相應法為所緣者，無時非所緣。以一切心、心所法各能領受自所緣故，由此無有餘心聚所更，餘心聚能憶。

2、於何位取所緣？

(問)：若心心所法於所緣定，於所依亦定者，彼於何位取所緣耶？…。

(答)：應言滅時。

(問)：云何衰退散壞之法能取所緣？

(答)：(1) 諸有為法性羸劣故、不自依故、依他轉故、無作

用故、不自在故，隨於何位，若遇所依、所緣和合，即於彼位能取所緣，唯於滅時有此和合。

( 2 ) 有說：「生時是未來世，未來諸法無作用故，不能取所緣；

滅時是現在世，現在諸法有作用故，能取所緣。

若滅時不取所緣者，則心心所法畢竟不能取於所緣，勿有斯過，故於滅時能取所緣。」

( 三 ) 【發智論】以受意爲因力強，念便不忘。( 57b9 )

1、應知此中前生心聚以意聲說，後生心聚以念聲說。由前受意爲因力強，於彼所緣引生後念。不忘者，謂心不狂亂，非苦所逼。

2、{尊者} 世友說：

( 1 ) 善取前相故。

( 2 ) 同分相續現行故。

( 3 ) 不失念故。

※由此，雖無補特伽羅，亦無前心往後心，理而能憶念本所作事。

## 第十二節 關於忘失

(一) 忘而復憶、憶而復忘之種種分別( 57c28)

項目		忘而復憶	憶而復忘
分類			
理由		<p>有情同分相續轉時，於法能起相屬智見。</p> <p>(忘→失念義，非不念義)</p>	<p>有情異分相續轉時。於法不起相屬智見</p> <p>(忘→失念義)</p>
三種同、異分	<u>加</u> <u>行</u>	<p><u>同分</u></p> <p>如有先誦素怛纜藏，中間忘失，後<u>因</u>如前所作加行，還得記憶。</p>	
		<p><u>異分</u></p>	<p>如有先誦素怛纜藏，中間忘失，捨之復誦毘奈耶或阿毘達磨藏，後皆不憶。</p>
	<u>所</u> <u>緣</u>	<p><u>同分</u></p> <p>如有先見如是園林、泉池、山谷經行處等，中間忘失，後見相似園林等時，一切皆憶。</p>	

		異分		如有先見如是園林、泉池、山谷經行處等，中間忘失，後更不見彼相似相，於前所更不復能憶。
	隨順	同分	如得隨順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房舍、說法人等，則能憶念先所更事。	
		異分		如有不得隨順飲食衣服等事，於前所更不能復憶。



起、不起相屬	起相屬	<p>三種同分有四異誦</p> <p>1 連續<u>智</u>見：起長時流注相續<u>智</u>見義。</p> <p>2 起次第<u>智</u>見：彼彼周遍行列<u>智</u>見義。</p> <p>3 無礙<u>智</u>見：無滯、無著、無斷<u>智</u>見義。</p> <p>4 無障<u>智</u>見：離障伏所治勝怨敵<u>智</u>見義。</p> <p>※以受意爲<u>因</u>力強，念便不忘。應知此中前生心聚以意聲說，後生心聚以念聲說。…由前受意爲<u>因</u>，力強，於彼<u>所緣</u>引生後念，中間雖忘而後復憶。</p>	
--------	-----	---	--

	不起相屬	<p>三種同分亦有四異誦(如左上)</p> <p>※以受意爲<u>因</u>力劣，念便忘失。應知此中前生心聚以意聲說，後生心聚以念聲說。…由前受意爲<u>因</u>力劣，於彼<u>所緣</u>不生後念，中間雖憶而後復忘。</p>
--	------	--

(二) 世友明失念之種類(58b24)

三 <u>因緣</u> ，念便忘失	八 <u>因緣</u> ，念便忘失
(1) 不善取前相故	(1) 生時：生 <u>苦</u> 所逼故念便忘失
(2) 異分相續現行故	(2) 死時：死 <u>苦</u> 所逼故
(3) 失念故	(3) 餘語多現行故
	(4) 根鈍依餘 <u>智</u> 故
	(5) 生非愛趣， <u>苦</u> 受所逼故
	(6) 五根於境馳散不息，多放逸故
	(7) 重煩惱障數現行故

( 8 ) 不數修定，心散亂故

( 三 ) 智、處、補特伽羅忘不忘失之分別 ( 58c4 )

	忘失	不忘失	理由
四慧 ( 智 )	生得慧、 聞所成 慧、思所 成慧	(1)修所成	(1)定力所持無忘失故。
		( 2 )亦有 忘失	( 2 ) 身羸弱故，謂有得定身 羸弱者，心亦羸弱故，彼所 更亦有忘失。
三界 ( 處 )	欲界	(1)色界、 無色界	(1)五趣皆有忘失
		(2)地獄	( 2 ) 地獄無有忘念，以恒忘 故。
凡聖 ( 補特 伽羅 )	異生 聖者(聲 聞、獨覺)	世尊	佛成就無忘失法故